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261號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務 人 柯淘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1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20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21 人，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柯淘元分別於90年4月及98年4  
22 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  
23 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24 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  
25 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  
26 債務人迄100年6月底積欠案外人160,406元、迄100年6月底  
27 積欠聲請人58,320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  
28 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  
29 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  
30 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四) 本件

01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02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  
03 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  
04 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5 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6 達，實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1 附表

012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4206元	自民國100 年08月14日 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自104年9月 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九九
002	新臺幣 50759元	自民國100 年08月14日 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九點七一
		自104年9月 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九九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6 庸另行聲請。